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4

单位名称：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用地审批,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与土地变更调查,做好土地利用工作和不动产登记。

(2) 开展县级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成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部署完成全县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调查研究,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工作进度。

(3)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高全县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维护全县土地市场良好秩序,统筹组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未利用地调查评价及利用。

(4)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地质勘查,推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地质找矿取得显著成效,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和环境治理,按规定推进矿产资源管理。

(5) 组织实施县级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管理工作,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矿产资源保护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事项,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矿业权市场,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促进我县矿业权设置科学合理布局,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

发利用，为我县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6) 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等工作，加强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和地质成果资料管理工作。强化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及矿业权监督管理，做好矿山督察，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7) 开展县级地质环境综合评价，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和监测，建立矿山环境动态数据库；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海洋等重要保护区与保护地。

(8)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和治理避让体系。掌握全县地质灾害动态现状，建立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完善监测预警措施，加大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

(9) 强化县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提高国土资源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县级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组织国土资源（海洋）执法监察部门，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案件，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协调、联络土地督察机构，推进国土资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等。

(10) 组织编制、补充、修订、调整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乡、镇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以及重

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城乡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历史优秀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保护的规划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城乡规划的监督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依法予以认定；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外乡、镇、村庄的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根据城乡规划工作的需要，负责规划勘探、勘察、测绘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管理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1）实施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监测管理；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规划，加强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组织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

（12）拟定全县城乡规划管理政策，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县级层面规划编制，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等专项规划。审查、督导依法编制城乡规划；

（13）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的管理；监督执行林木采伐与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及森林

资源的有偿使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野生动物运输、经营、加工、利用的执法检查；负责打击滥采乱伐、盗林毁林、木材非法经营运输行为以及国家林业政策宣传等工作。

(14) 承担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公安工作和林业公安队伍建设；指导、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9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19.0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471.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4.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078.5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15.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315.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315.55	总计	62	16,315.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15.55	16,31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80	40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98	39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43	15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4	17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0	60.30					
20808	抚恤	3.61	3.61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	3.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	10.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	1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5	9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5	95.0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5.05	95.05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2,471.69	12,471.69					
21202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理	1,051.98	1,051.98					
2120201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理	1,051.98	1,051.98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200.66	200.66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200.66	200.66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219.05	11,219.05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7,145.92	7,145.92					
2120802	土地开发 支出	3,799.41	3,799.41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273.72	273.72					
213	农林水支 出	114.99	114.99					
21302	林业和草 原	114.99	114.99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24.28	24.28					
2130207	森林资源 管理	54.21	54.21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36.50	36.50					
220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3,078.53	3,078.53					
22001	自然资源	3,078.53	3,078.53					

	事务							
2200101	行政运行	1,706.68	1,706.6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9	45.2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40.29	840.2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66.31	466.3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95	1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9	14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9	14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49	14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15.55	2,357.02	13,958.5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09.80	409.8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95.98	395.9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6.43	156.4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9.24	179.2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60.30	60.30				
20808	抚恤	3.61	3.61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	3.61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22	10.22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22	10.2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5.05	95.0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5.05	95.0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5.05	95.05				
212	城乡社区	12,471.69		12,471.69			

	支出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51.98		1,051.9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51.98		1,051.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66		200.6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66		200.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19.05		11,219.0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45.92		7,145.9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799.41		3,799.4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72		273.72			
213	农林水支出	114.99		114.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99		114.9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28		24.2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4.21		54.2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6.50		36.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78.53	1,706.68	1,371.8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78.53	1,706.68	1,371.84			
2200101	行政运行	1,706.68	1,706.68				
2200102	一般行政	45.29		45.29			

	管理事务						
2200106	自然资源 利用与保 护	840.29		840.29			
2200109	自然资源 调查与确 权登记	466.31		466.31			
2200199	其他自然 资源事务 支出	19.95		19.9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45.49	145.4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45.49	145.4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45.49	14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9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19.0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9.80	40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05	9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471.69	1,252.63	11,219.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4.99	114.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078.53	3,078.5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49	14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15.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15.55	5,096.49	11,219.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315.55	总计	64	16,315.55	5,096.49	11,21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96.49	2,357.02	2,73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80	40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98	39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43	15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4	17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0	60.30	
20808	抚恤	3.61	3.61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	3.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	10.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	1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5	9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5	9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05	95.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2.63		1,252.6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51.98		1,051.9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51.98		1,051.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66		200.6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66		200.66
213	农林水支出	114.99		114.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99		114.9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28		24.2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4.21		54.2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6.50		36.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78.53	1,706.68	1,371.8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78.53	1,706.68	1,371.84
2200101	行政运行	1,706.68	1,706.6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9		45.2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40.29		840.2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66.31		466.3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95		1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9	14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9	14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49	145.49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0.35	30201	办公费	29.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7.65	30202	印刷费	1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3.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1.83	30205	水费	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24	30206	电费	20.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30	30207	邮电费	6.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5	30208	取暖费	13.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2	30211	差旅费	3.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4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6.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8.0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6.60	30229	福利费	16.2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00.50	公用经费合计					35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19.05	11,219.05		11,21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19.05	11,219.05		11,219.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219.05	11,219.05		11,219.0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7,145.92	7,145.92		7,145.9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799.41	3,799.41		3,799.4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73.72	273.72		27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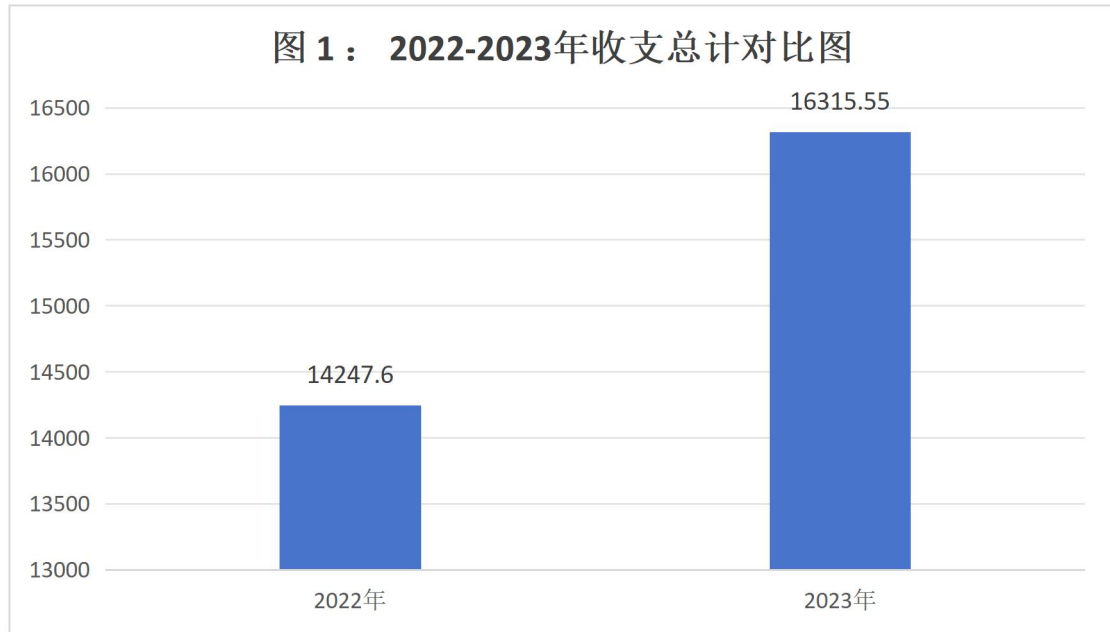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50		23.50		23.50	1.00	19.50		19.50		1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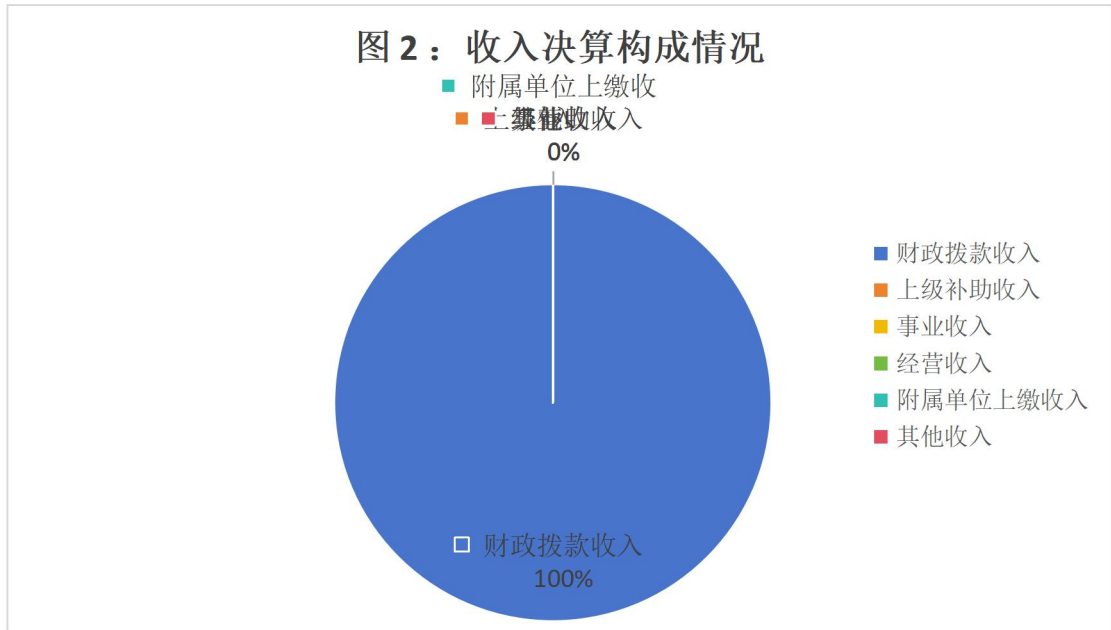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315.5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067.95万元,增长14.51%，主要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未开展的项目恢复开展和人员工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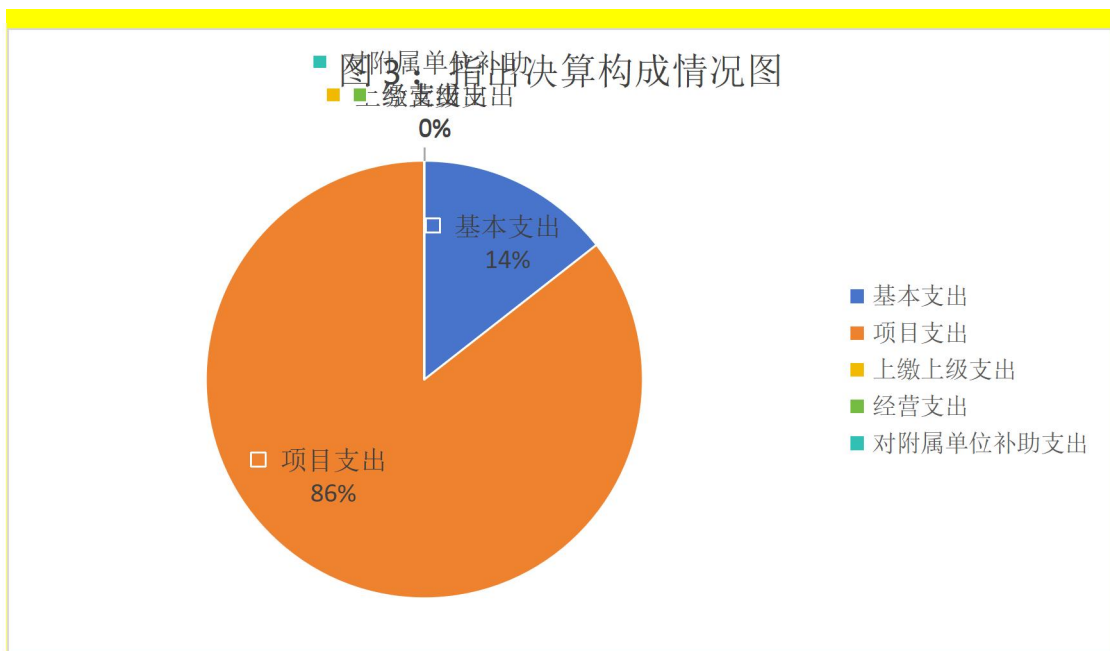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315.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15.5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31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7.02万元，占14.45%；项目支出13,958.52万元，占85.5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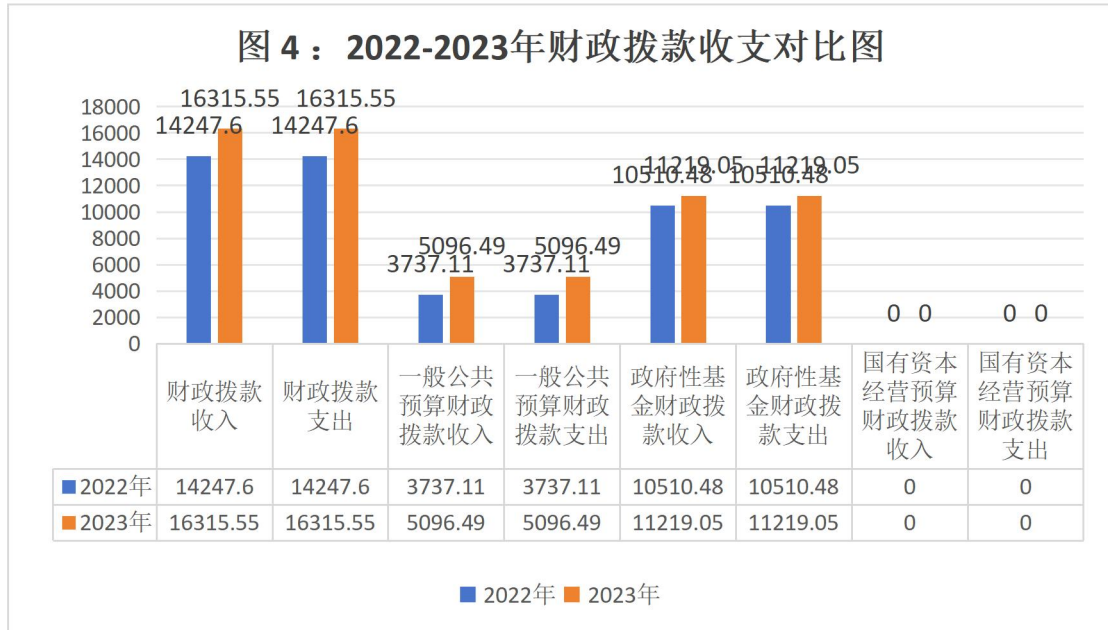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315.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7.95 万元,增长 14.51%,主要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未开展的项目恢复开展和人员工资增长; 本年支出 16,315.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7.95 万元,增长 14.51%,主要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未开展的项目恢复开展和人员工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9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9.38 万元,增长 36.38%,主要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和随着工作职能的增加而增加的基本支出; 本年支出 5,09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9.38 万元,增长 36.38%,主要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和随着工作职能的增加而增加的基本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19.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8.57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 本年支出 11,219.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8.57 万元,增长 6.74%,主要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图 4：2022-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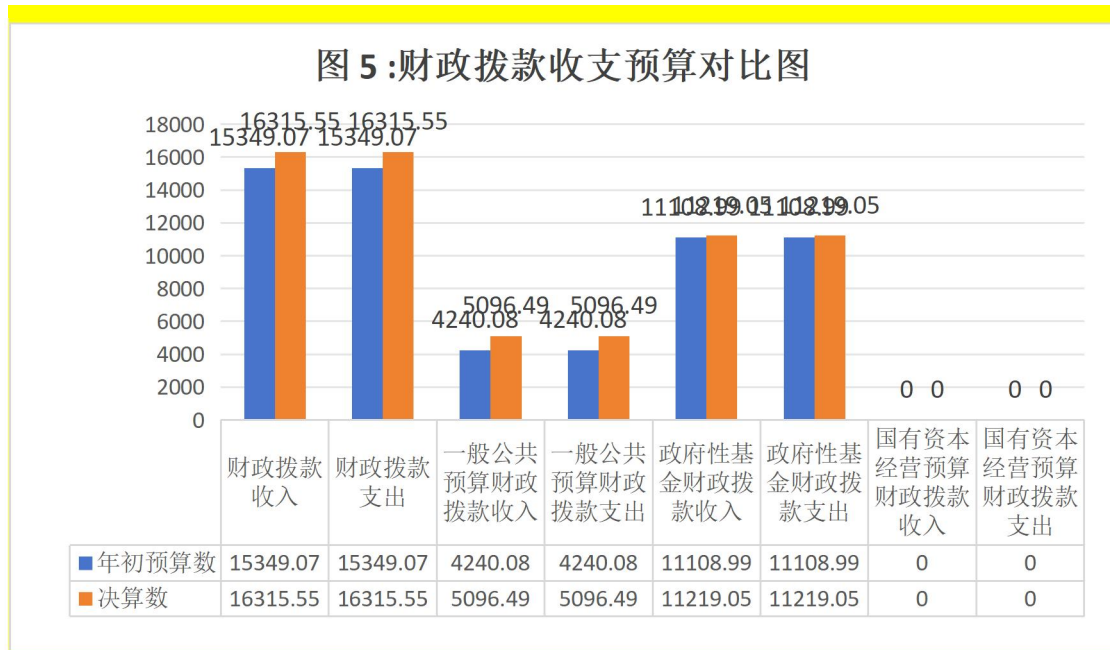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31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比年初预算增加966.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和随着工作职能的增加而增加的基本支出；本年支出16,31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比年初预算增加966.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和随着工作职能的增加而增加的基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9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比年初预算增加856.4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和随着工作职能、人员的增加而增加的基本支出；本年支出5,09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比年初预算增加856.41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和随着工作职能人员的增加而增加的基本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219.05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0.99%，比年初预算增加110.0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本年支出11,21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9%，比年初预算增加110.0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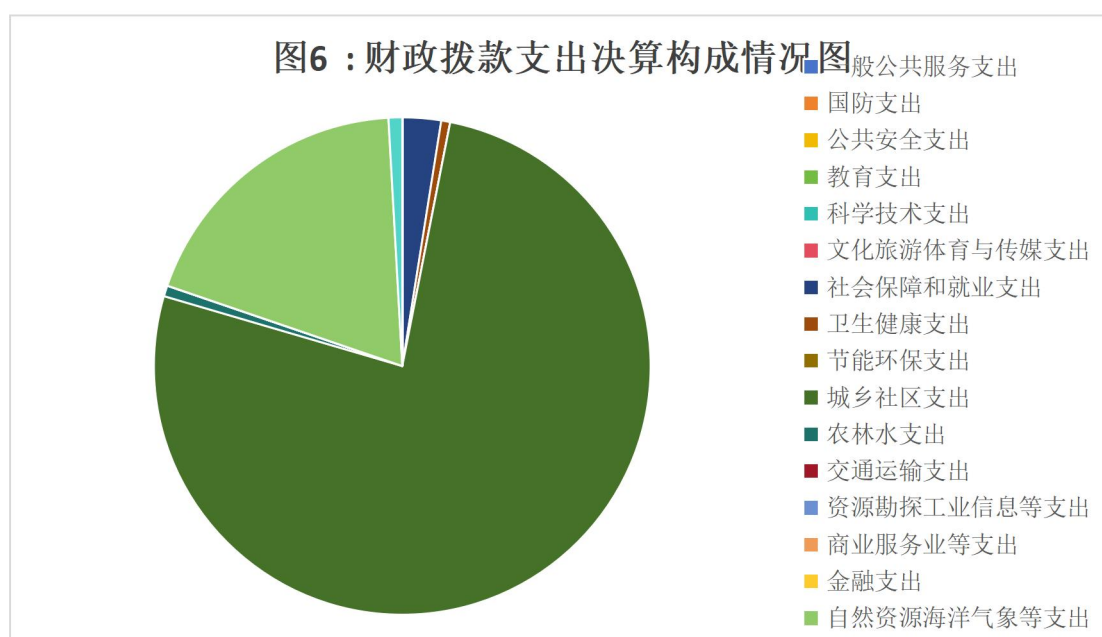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15.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409.8 万元，占 2.51%；卫生健康（类）支出 95.05 万元，占 0.5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2,471.69 万元，占 76.44%；农林水（类）支出 114.99 万元，占 0.7%；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078.53 万元，占 18.87%；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49 万元，占 0.8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7.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5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8%，较预算减少 5 万元，降低 20.42%，主要是因为从严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减少非必要公务出行；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3.14 万

元，降低 13.88%，主要是从严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减少非必要公务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7%，较预算减少 4 万元，降低 17.03%，主要是从严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减少非必要公务出行；较上年减少 3.14 万元，降低 13.88%，主要是从严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减少非必要公务出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 万元，降低 17.03%，主要是从严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减少非必要公务出行；较上年减少 3.14 万元，降低 13.88%，主要是从严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减少非必要公务出行。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需要；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5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3.75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工作职能和人员，致使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6.0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6.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6.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6.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持平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9个，共涉及资金2487.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征地补偿款、征地前期费用等9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471.0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东长寿、卢新村等五个地块征地补偿款”“规划编制费用（总规、控规、专项规划、动态维护等）”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98.094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及国家下发的技术规程严格管理，对成果进行严格把控。在规划编制期间，通过调研沟通、实际勘探现场等形式确定动态维护符合新乐发展实际。保质保量完成征地报批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规划编制费用（总规、控规、专项规划、动态维护等）”项目及“东长寿、卢新村等五个地块征地补偿款”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规划编制费用（总规、控规、专项规划、动态维护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规划编制费

用（总规、控规、专项规划、动态维护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标准编制《新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科学划定布控“三区三线”，完成了我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成果。；二是开展《新乐市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完成了新乐市总体城市设计阶段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人民群众对城乡规划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对城乡规划的宣传及引导，促使人民群众参与到规划编制工作中来；二是增强人员专业化水平，增强对现场勘察、调研以及信息手段的应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创建信息化互联共享平台，所有规委会成员全部参与，以实现规划、国土、审批、监管等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实现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

东长寿、卢新村等五个地块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长寿、卢新村等五个地块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98.0941 万元，执行数为 2598.0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及土地转用征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今年的组卷上报工作；二是编制《新乐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 年）》方案调整，根据现状道路及周边开发建设情况，划分片区；三是严格按照 2018 年施行的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批次相应征地的信息公开工作。四是耕地流出和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针对 2021 年以来所有已上图入库项目进行了多次现场核查，明确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用途，必须按照审批用途使用土地。下一步工作措施：一、继续保质保量完成征地报批工作。二、继续做好耕地流出整改工作，与各乡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确保整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三、继续做好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相关工作，对违规占地行为及时上报反馈，及时督导整改拆除，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耕地。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长寿、卢新村等五个地块征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98.094100	到位数	2598.094100	执行数	2598.094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98.094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98.094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98.094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目标内容 1 及时将征地补偿款拨 付到位				已完成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数量指标	资金 拨付 到位 率	拨付资金应拨 付资金的百分 比	10.00	=	100	元	100	完成	10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 区片 价	按照区 片价标 准给予 补偿	10.00	=	100	比例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 支付 计划	按时拨 至村委 会	10.00	=	100	比例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财政 拨款 保障 率	及时向 财政部 门申请	10.00	=	100	比例	10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经济 指标	改善城 市形 象，增 加税收	10.00	≥	80	比例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带动就 业，刺 激经济 发展	10.00	=	80	比例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 标	动态 平衡		增加社 会稳 定，快 速发展	10.00	≥	19	比例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	土地资源可利用程度提升	10.00	=	90	比例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一体化, 农民幸福指数提高	10.00	=	100	人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颜挺		联系电话:	0311-8858114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费用（总规、控规、专项规划、动态维护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和自然资源利用控制指标,落实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	编制完成总规、控规、各类专项规划。	1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	合理配置空间资源,统筹安排区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	10.00	≥	98	大于等于98%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规划成果	所有规划全部按照全同时限完成	10.00	≥	97	大于等于97%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规划成本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版)确定合同价款	10.00	≥	98	大于等于98%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城市建设	突出风貌特色和地域特征,高质量推进新乐市的综合开发建设	10.00	≥	98	大于等于98%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文化传承,延续历史文脉	制定全域规划分区,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10.00	≥	98	大于等于98%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	提出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用地效率。	10.00	≥	98	大于等于98%	100	完成	10

		域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	明确全域镇村体系、村庄类型和村庄布点原则。为我市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0.00	≥	96	大于等于96%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较好，提高公共服务实施效率。	10.00	≥	98	大于等于98%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骥	联系电话:	8858114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p>										

	<p>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